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2) 建議配售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4) 恢復買賣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合共987,000,000股新股將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至少六(6)名獨立投資者。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建議供股事項

本公司亦擬透過供股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2,467,613,19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147,248,013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46,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公司將按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外海外股東無權參與供股事項。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亦無由本公司發行並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證券，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授出可認購最多372,269,638股股份之購股權。假設上述購股權已獲授出及行使，而配售股份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及配發，則將根據供股事項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上升至679,634,819股供股股份。

供股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或306,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數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包括旅遊中介代理與服務業務，或倘該機會未能實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下文「供股事項之包銷安排」一詳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供股事項之條件尚未達成前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由現時至供股事項之所有條件尚未達成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事項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供股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可行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乃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將僅剩餘45,27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少於0.01%。為使本公司於日後發行及購回新股時擁有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可行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協議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代理 :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承配人 : 不少於六(6)名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個別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 987,000,000 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 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6.67%。配售事項將按悉數包銷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最多 987,045,278 股股份（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予以發行。是項一般授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並無獲使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格 : 每股配售股份 0.10 港元。計及有關費用，每股配售股份為本公司帶來之淨價為每股約 0.097 港元。

配售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0.116 港元折讓約 13.79%；及(ii)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0.1086 港元溢價約 7.92%。

配售及包銷佣金 : 總配售價格之 2.5%。

- 配售協議之終止 : 配售協議載有讓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前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之不可抗力條文，該等事件包括香港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倘配售代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配售事項，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條件 : 配售事項獨立於供股事項，並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義務並無按配售協議條款終止。
- 倘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預期完成日期 : 上文所載最後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預期配售事項將於記錄日期前完成，配售股份持有人將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
- 地位 : 配售股份於繳足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時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並屬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集資之良機。此外，此舉能夠令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並令本公司得以把握出現眼前之合適投資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配售事項之估計費用約為2,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100,000港元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之旅遊中介代理與服務業務。本公司仍就在該業務之擴展與相關人士進行磋商，並將於敲定主要條款時另行發出公佈。倘該機會未能實現，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 建議供股事項

A.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事項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935,226,388股股份

因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987,000,000 股股份

因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372,269,6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 2,467,613,194 股及不多於 3,147,248,013 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 港元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而按比例增加，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及配發予獲授購股權持有人之股份，以及配售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亦無由本公司發行並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證券，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授出可認購最多372,269,638股股份之購股權。假設上述購股權已獲授出及行使，而配售股份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及配發，則將根據供股事項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上升至679,634,819股供股股份。

B. 合資格持有人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C. 除外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海外股東或許不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原因如下。

董事將作出查詢，以得悉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鑒於受相關地區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之法定限制，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及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除外海外股東將不會參與供股事項。

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

本公司將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公開市場出售。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D.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合資格持有人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股款。

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16港元折讓約13.79%；
- (ii)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1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i) 每股股份於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086港元折讓約7.9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E.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該等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或之後就此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F. 股票

待供股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G.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出售供股股份碎股彙集而成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碎股將可供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H.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持有人將有權申請認購除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因相加供股股份碎股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彼等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持有人可填妥預設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及合理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將手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供股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

J.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之股東名單。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K. 供股事項之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3,147,248,013股供股股份。

供股事項獨立於配售事項，而供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下文(iv)及(v)分段所載條件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將所有相關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之責任寄發章程文件；
- (i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v) 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亦無收到指示，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遭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有附帶條件)。

倘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事項而言實屬重大；或
- (ii) 發生下列事件：
 -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之任何轉變；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e) 聯交所對證券實施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買賣限制；
- (f)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事項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令到繼續進行供股事項不適宜、不明智或不權宜，

則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而供股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L.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上文「供股事項之包銷安排」一詳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供股事項之條件尚未達成前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由現時至供股事項之所有條件尚未達成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事項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M.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僅為暫定預期時間表並可予以變動：

二零零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平郵方式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有關股款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事項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之預期時間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宣佈供股事項之結果及接納程度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以平郵方式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平郵方式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N. 進行供股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供股事項將能令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政狀況。由於供股事項將可讓合資格持有人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事項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或306,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數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之旅遊中介代理與服務業務。本公司仍就在該業務之擴展與相關人士進行磋商，並將於敲定主要條款時另行發出公佈。倘該機會未能實現，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 對持股量之影響

配售事項及供股事項對本公司持股量之影響如下：

	於配售事項前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後 但於供股前之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及 供股後持股量 (假設全體股東接納其配額)		於配售事項及 供股後持股量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10,948,000	10.35	510,948,000	8.63	766,422,000	8.63	510,948,000	5.75	
董事									
鄭啟成	42,900,000	0.87	42,900,000	0.72	64,350,000	0.72	42,900,000	0.48	
羅琪茵	12,000,000	0.24	12,000,000	0.20	18,000,000	0.20	12,000,000	0.14	
翁世炳	23,876,000	0.48	23,876,000	0.40	35,814,000	0.40	23,876,000	0.27	
潘芷芸	3,300,000	0.07	3,300,000	0.06	4,950,000	0.06	3,300,000	0.04	
公眾	4,342,202,388	87.99	4,342,202,388	73.32	6,513,303,582	73.32	4,342,202,388	48.88	
承配人及/ 或配售代理 包銷商									
	—	—	987,000,000	16.67	1,480,500,000	16.67	987,000,000	11.11	
	—	—	—	—	—	—	2,961,113,194	33.33	
總計	<u>4,935,226,388</u>	<u>100.00</u>	<u>5,922,226,388</u>	<u>100.00</u>	<u>8,883,339,582</u>	<u>100.00</u>	<u>8,883,339,582</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授出可認購最多372,269,638股股份之購股權。假設上述購股權已獲授出及行使，而配售股份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及配發，根據供股事項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186,134,819股供股股份。
2. 包銷商確認，彼已將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故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均不會濫緊隨供股完成後自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4)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人/ 獲配發人	所籌集資金 (扣除開支)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公佈 當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按照擬定 用途所得 款項用途	擬定 用途以外 之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按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獨立第三方	約171,000,000 港元	468,000,000股 股份	9.48%	擴展本集團 之業務，以 包括旅遊中介 代理與服務 業務，或倘 該機會未能 實現，則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現時存入 本公司之 計息賬戶	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按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獨立第三方	約130,500,000 港元	744,530,000股 股份	15.09%	擴展本集團 之業務，以 包括旅遊中介 代理與服務 業務，或倘 該機會未能 實現，則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現時存入 本公司之 計息賬戶	無

5.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乃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將僅剩餘45,27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少於0.01%。為使本公司於日後發行及購回新股時擁有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因而：

- (i) 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董事將獲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i) 待上述兩項決議案獲通過，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至加上述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之額外部份，惟有關加入部份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可行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海外股東」	指	於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鑒於受相關地區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之法定限制，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及適宜之海外股東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最多達特定金額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以便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發表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若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上文「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一詳所載，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授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向最少六(6)名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受監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987,000,000股新股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事項將予發行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釐定供股事項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事項」	指	按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67,613,19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147,248,013股供股股份，款項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計劃授權上限」	指	上市規則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受監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供股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啟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五名執行董事為鄭啟成先生、羅琪茵女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